（上接B200版）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3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戴明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持股35%且委派董事的企业。
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8,411.77万元，负债总额7,423.26万元，净资产988.52万元，营业收入13,158.33万元，净利润-622.00万元。（经审计）
8、合泰盟力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3,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霆路166号2栋1层、202（原第三工业区L栋二楼）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16日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各类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涛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持股并委派董事的企业。
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8,733.46万元，负债总额3,204.21万元，净资产6,529.26万元，营业收入4,258.65万元，净利润-258.18万元。（未经审计）
9、惠州微瑞光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兴明
注册资本	1,031.641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惠州市青洲区高照街道远问路1365号惠欣西电产业园3#楼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4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模具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兴明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持股且委派董事的企业。
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446.01万元，负债总额939.24万元，净资产4,506.77万元，营业收入1,013.35万元，净利润-2,488.18万元。（经审计）
10、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劲松
注册资本	16,92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大道北边八厂房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8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过去12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上海摩勒智持股36%且公司委派董事彬国鹏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309.56万元，负债总额268.86万元，净资产3,039.71万元，营业收入2,408.23万元，净利润159.36万元。（未经审计）
11、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朋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28号物业片团综合楼603室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6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持股6%且委派董事、监事的企业。
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69,706万元，负债总额168,054万元，净资产1,201万元，营业收入62万元，净利润322万元。（未经审计）
12、JIEJIN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法定代表人	邱志鹏
注册资本	2,300万卢比
注册地址	B8,9,10 Hosiery Complex --HC Noida,Gautam Buddha Nagar, Uttar Pradesh 201305 India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3日
主营业务	注塑 喷涂 组装 模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关联企业香港捷勤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企业香港捷勤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2,026.71万元，负债总额24,672.97万元，净资产-2,646.26万元，营业收入20,738.08万元，净利润-1,027.62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够履守合同约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及公司一般定价原则为基础，结合双方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及公司一般定价原则为基础，结合双方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对“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拟投入新项目“面向AI PC的新一代笔电及配套技术研发项目”
- 公司拟对“华勤数路总部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
- 公司拟对“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延期。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242.5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0.80元。截至2023年8月3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5,851,959,472.80元，扣除发行费用121,275,920.93元，募集资金净额5,730,683,551.87元。

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71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377,756,711.62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355,328,336.28元；于2023年8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2,428,385.34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6,817,012.5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69,743,852.81元（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2,745,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2年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前述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3年7月，公司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开户行或其主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睿勤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勤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创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开户行或其主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期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01262119272148241	5,761,968,019.92	498,625.4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3220316674815		219,393,002.66	活期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2340606181		112,530.01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85013007213666		54,322,850.9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10904861110222		64,485,697.6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2010060429100669996		25,388,149.9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84080007801200000947		28,048,104.5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3420316675068		232,494,891.03	活期
小计		5,761,968,019.92	624,743,852.81	–
现金管理存储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322031691374		100,000,000.00	定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322031686070		200,000,000.00	定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2010060414000004168		850,000,000.00	定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2010060414000004252		12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3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		5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1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		40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2,745,000,000.00	–
合计		5,761,968,019.92	3,369,743,852.81	–

注1：募集资金账户初期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5,730,683,551.87元相比，差异原因系发行费用中有31,274,468.05元未扣除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369,743,852.81元，其中未到期定期存款1,150,000,000.00元，未到期结构性存款1,475,000,000.00元，未到期七天通知存款120,000,000.00元，活期存款624,743,852.81元。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3:现金管理存储账户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单笔现金管理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表意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36,975,48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678号文）。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勤技术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勤技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日	到期日	本年实现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291期	结构性存款	2023/9/7	2024/6/3		2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3/8/31	2024/8/31		2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3/9/7	2024/6/3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333期	结构性存款	2023/9/22	2024/3/19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3/9/7	2024/9/7		5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3/11/6	2024/5/6		3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023/11/6	/		12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款2023G04H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3/9/4	2024/9/4		4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款2023G03T3期（3个月看涨向台阶）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3/10/13	2024/1/12		65,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0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3/9/14	2023/11/16	1,380,821.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3/10/19	2024/1/16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3/11/27	2023/12/18	127,15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3/11/27	2024/3/4		17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3/11/27	2024/2/23		2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3/12/28	2024/3/28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3/5/6	2023/12/6	560,958.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3/10/17	2024/1/16		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3/10/17	2023/10/31	86,301.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3/10/27	2024/1/26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3/12/6	2023/12/27	119,095.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3/12/13	2024/3/13		80,000,000.00
合计					2,274,328.76	2,745,000,000.00

（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9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期后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拟投入新项目“面向AI PC的新一代笔电及配套技术研发项目”，同意对“华勤数路总部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同时对“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延期。

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勤技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勤技术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华勤技术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5,73,,068,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77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77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无	74,869.95	74,869.95	74,869.95	12,754.16	-62,115.79	17.04%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新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无	150,149.55	150,149.55	150,149.55	68,653.83	-81,495.71	45.72%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勤数路总部项目	无	79,127.08	79,127.08	79,127.08	30,068.18	-49,058.90	38.00%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勤技术无锡研发中心项目	无	46,705.84	46,705.84	46,705.84	25,437.08	-20,268.77	55.65%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237,775.67	-322,224.33	42.2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适用	6,920.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16,148.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60,000.00	573,068.36	560,000.00	237,775.67	-322,224.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及“华勤数路总部项目”尚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综合考虑原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市场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及“华勤数路总部项目”募投项目各延期2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其履职情况的议案》

《经修改，本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华勤技术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背景

2024年2月28日，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修订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现结合前述议案的内容以及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的，公司应在2个月内完成具体方案。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公司中期财务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公司中期财务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息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具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5.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3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3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息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具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5.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3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第三项规定处理。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披露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原因，并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制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计划安排或原则，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提交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年度内盈利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有机会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